**黄山学院突发事件**

**应**

**急**

**预**

**案**

**2019年4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2 组织机构与职责………………………………………………2

 2．1组织机构……………………………………………2

2．2 组织框架……………………………………………6

3 预防、预警……………………………………………………7

3．1 预防……………………………………………………7

3．2 预警……………………………………………………7

3．3预警级别及确认………………………………………8

3．4 预警发布………………………………………………9

4 应急响应……………………………………………………10

4．1 分级响应……………………………………………10

4．2 响应程序……………………………………………10

4．3应急结束……………………………………………11

5后期处置……………………………………………………11

5．1善后处置……………………………………………11

5．2调查和总结…………………………………………11

6信息管理……………………………………………………12

6．1信息监测与报告……………………………………12

6．2信息共享和处理……………………………………13

6．3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13

7保障措施……………………………………………………14

8宣传教育、培训和演习………………………………………14

8．1宣传教育……………………………………………14

8．2培训…………………………………………………14

8．3演习…………………………………………………14

9预案管理……………………………………………………14

9．1应急预案制定………………………………………14

9．2应急预案修订………………………………………15

9．3解释与实施…………………………………………15

9．4预案实施时间………………………………………15

10 附录…………………………………………………………15

附录一：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16

附录二：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2

附录三：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9

附录四：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34

附录五：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43

附录六：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51

附录七：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59

附录八：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人员名单…

……………………………………………………6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应急、指挥、保障、防控体系，全面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校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各类突发事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部门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是制定本校各专项应急预案的依据；各专项应急预案是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学生类突发事件，灾害类突发事件，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主观能动性及各方面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师生员工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各部门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直接负责。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由学校协调处置。部门、个人应服从学校对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1．4．3 科学规范，整合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立足现有人力、技术、物资和信息应急资源，科学整合，避免重复投资。

1．4．4 把握主动，正确引导。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准确引导舆论。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群团机构的党政主要领导组成。

2．1．3 领导小组职责

（一）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和学院关于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的汇报，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发展趋势,抓好预防工作。

（二）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请示汇报。

（三）决定启动预警和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组织力量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

（五）全面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稳定、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协调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1．4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以下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应急办公室主任由校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日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1．5 应急办公室职责

（一）搜集、整理、分析、研判、汇总有关突发事件的各种重要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建议。

（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和指示。

（三）拟订、组织实施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

（四）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五）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制订安全常识、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演练计划。

（六）承办领导小组负责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

2．1．6 领导小组下设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六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由各分预案制定。

2．1．7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一）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楼堂馆舍发生的火灾；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军训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破坏校园和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校园内涉及学生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破坏校园和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以及在建工程（地）、构（建）筑物倒塌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各种非法传教活动、非法的政治性活动；利用校园网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网络大面积瘫痪，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的的事件。

（六）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各类考试、实验、实训等教学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和省、市统一考试及学校的各种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和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2 组织框架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集团

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园应急中队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3．1．1 各学院、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所属范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职能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学院、各部门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应急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报告。

3．1．3 各学院、各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1．4 各学院、各部门每年年底要组织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3．2 预警

3．2．1 应急办公室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工作，要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及时预测不同等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出现的可能性，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3．2．2 应急办公室根据预测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确认预警信息后及时预警。

3．2．3应急办公室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警信息后，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分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学院、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2．4学校接到教育厅、黄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部门或其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预警信息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警信息对本校可能产生影响的程度决定是否提出预警。

3．3预警级别及确认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确认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全校的安全稳定带来特别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在学校的力量和资源全力投入的同时，需要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市公安部门、市应急救援部门给予关注和支持，需要依靠上级党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I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全校的安全稳定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需要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指挥下，调动学校各个部门、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并需要市公安部门、应急救援给予配合和指导的紧急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II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如多个学院和重点敏感部位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师生的人身伤害和较大财产损失，需要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调动多个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四）一般突发事件（IV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学校较小范围内如个别学院和部位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或威胁，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只需要学校应急办公室统一协调，由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调动个别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3．4 预警发布

3．4．1 一般（蓝色）或较大（黄色）级别的预警，在应急办公室参照预警标准，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发布或宣布取消。重大（橙色）或特别重大（红色）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在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或宣布取消。

3．4．2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4．3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相关学院、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根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应承担的职责。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各级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各自的分预案响应。

4．2 响应程序

4．2．1基本响应

（一）当确认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应急办公室依据分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组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迅速了解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师生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二）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部位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伤员救治、师生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处置方案。

（三）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提出请求，由应急办公室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部位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发出预警。

（四）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涉及校内外籍人员时，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以便学校有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4．2．2扩大响应

（一）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时，应急办公室在做出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省教育工委、市委和公安机关报告。

（二）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本校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急办公室在做出响应、动员力量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应及时报告省教育工委、市委和公安部门，建议调动社会应急资源和人力进行处置。

4．2．3应急动员

（一）应急办公室依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报请领导小组确定应急动员的等级，并启动全校或部分单位、部位的应急处置预案，向师生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二）应急办公室制定应急动员方案后，各专项处置工作组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各学院、部门决定并实施局部小范围内的应急动员后，应急办公室对涉及学校的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4．3应急结束

4．3．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3．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领导小组，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后应急结束。

4．3．3一般和较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由应急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由应急办公室审核，并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4．3．4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学院、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校内广播、校园网等媒体向师生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后期处置工作由各分预案制定。

5．2调查和总结

应急办公室适时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领导小组。处置结束一周内，应急办公室应将总结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6 信息管理

6．1信息监测与报告

6．1．1按照上级部门信息报送程序的规定，建立学校的信息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

6．1．2信息报送内容及时限

（一）初次报告

各学院、部门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后，15分钟内按照信息分级报送原则向相关部门或应急办公室进行口头报告，内容应包括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情况、初步判定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60分钟内报送简要书面报告。各职能部门接报后应立即上报主管校领导或应急办公室。

较大以上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公室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要及时上报省教育工委、市委和公安机关。

（二）后续报告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处置过程中，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单位应及时上报事件控制情况与事件发展变化情况、造成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工作措施。应急办公室视事件发展及演化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三）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及时将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措施情况、责任追究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6．1．3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上报信息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6．1．4对于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其他各种隐患，学校所属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并有权对相关学院、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6．2信息共享和处理

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学校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校安全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学院、部门。

6．3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6．3．1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要注意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执行学校新闻发布制度，统一新闻宣传报道口径，按照有利于校园安全稳定的原则对外界发布信息。

6．3．2特别重大、重大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后，由应急办公室组织、协调信息上报工作；应急办公室负责起草信息发布稿和情况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信息。

7 保障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措施由各分预案制定。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习

8．1宣传教育

应急办公室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规划，将相关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针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特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8．2 培训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应急管理需求，应急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以增加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能力。

8．3演习

应急办公室根据学校的特点，制定预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9 预案管理

9．1应急预案制定

应急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规定，负责制定《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9．2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急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适时对《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上报。

9．3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应急办公室制定、解释与组织实施。

9．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0 附录

附录一：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二：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三：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四：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五：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六：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附录七：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录八：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人员名单

附录一

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的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治安刑事案件；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军训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破坏校园和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于校内外经济、土地纠纷等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围堵、办公场所被冲击等突发事件。校园内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校园内外发生的涉及师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校内构（建）筑物发生的各类火灾。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军训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人员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等其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

1．2 等级划分与确认

根据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蔓延的趋势等，以及在敏感时期、敏感地点发生事件的敏感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2．1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Ⅰ级）

发生涉及学生伤亡、在学生中引发强烈反应的重大群体性交通事故、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军训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群死群伤事件。校内发生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人员制造的爆炸、投毒等突发事件。

在敏感时期，发生在学校内的需要作为特别重大事件对待的突发事件。

1．2．2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Ⅱ级）

发生涉及学生受伤、在学生中引发较大反应的重大群体性交通事故、火灾、治安、刑事案件。由于经济、土地纠纷等原因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围堵、办公场所被冲击，已经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教学秩序的事件。

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突发事件。

1．2．3较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类突发事件（Ⅲ级）

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对待的突发事件。

1．2．4一般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Ⅳ级）

校园及周边发生的涉及学校少量人员的一般治安刑事案件。涉及少量人员或强度较低的矛盾纠纷。其他需要作为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学院、部门负责人。

2．2 机构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事件的性质和等级，将事件信息和拟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预案启动后，负责统一组织相关学院、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收集信息、现场处置、开展督查等工作任务。督促和指导相关学院、部门的应急工作，必要时根据学校应急办公室的要求，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及时间，上报学校应急办公室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3．1．1 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Ⅰ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应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各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黄山市应急指挥部门予以支援。

3．1．2 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Ⅱ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领导或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在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报请提高预警级别。

3．1．3 较大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Ⅲ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参与指挥和处置，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1．4 一般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Ⅳ级）：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指挥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2 基本应急

3．2．1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办公室或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和宣传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3．2．2 校内群体性事件失控时，保卫处协调市公安局和属地警力入校，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全力控制校内局势。

3．2．3 如学校发生重大群体信访或个别伴有极端事件的上访事件，办公室通知相关学院、部门，协调其他单位作进一步劝解工作，接回上访人员并做好后续工作。

3．2．4 保卫处、学生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深入事发学院、部门和事发现场，组织相关学院、部门工作力量，全力协助有关管理部门维护秩序、控制局势。宣传部、学生处搜集学校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媒体反映及各方面信息并上报应急办公室。

3．2．5 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后期处置

4．1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协调公安、交通、城管、文化、工商、卫生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4．2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

4．3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起草总结分析报告，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保障措施

5．1预案保障

加强预案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习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5．2 队伍保障

建立预备队，壮大应急队伍规模。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5．3技术保障

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以校园“110”平台为枢纽，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5．4物质保障

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附录二

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学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包括：校园内涉及学生或学生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学生非正常死亡、失联等可能引发破坏校园和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2等级划分与确认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事件从高至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1I级）、较大（Ⅲ级）、一般（IV级）四级。

1．2．1特别重大学生类突发事件（I级）

学生群体性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破坏校园和社会稳定等突发事件。学校内出现较大规模聚集、静坐、请愿等活动，聚集活动出现不断扩大或失控的局势，网络舆情广泛扩散，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严重影响，已经引起全校师生和社会的关注，可能形成连锁反应的群体性事件。学生群体性事件失控，大批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有组织地发起或参与校外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活动。在校内发生大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罢课、罢餐，可能或已经发生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瘫痪，并已经严重影响学校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政治影响恶劣，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国际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等事件。

1．2．2重大学生类突发事件（Ⅱ级）

学校内出现较大规模聚集、静坐、请愿等活动，校园内出现政治上比较敏感的有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影响，已经引起全校师生和社会的关注，可能形成连锁反应的群体性事件。学生群体性事件失控，学生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少部分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有组织地发起或参与校外的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活动。在校内发生一定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罢课、罢餐，可能或已经发生打、砸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瘫痪，并已经影响学校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2．3较大学生类突发事件（Ⅲ级）

学校内出现较一定规模聚集、静坐、请愿等活动，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影响，已经引起全校师生和社会的关注，可能形成连锁反应的群体性事件。学生群体性事件可控，少部分学生在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未经批准走出校门有组织地发起或参与校外的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活动。在校内发生一定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罢课、罢餐，可能或已经发生打、砸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瘫痪，并已经影响学校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2．4一般学生类突发事件（Ⅳ级）

学校内出现小规模的校内聚集、静坐、请愿等活动，已经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个别学生在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事态有扩大趋势；个别学生非正常伤亡或失联；学生、家长因学籍处理等问题与学校发生纠纷，并采取极端行动严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等。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学生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组成人员为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人员组成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2 机构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职责是：研究确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将事件信息和拟发布预警的等级，按要求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预案启动后，负责统一组织学校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收集信息、现场处置、开展督查等工作任务。督促和指导相关学院、部门的工作，必要时根据学校应急办公室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和时间，上报学校应急办公室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3．1．1 特别重大学生类突发事件（Ⅰ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报请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应赶赴现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3．1．2 重大学生类突发事件（Ⅱ级）：由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领导或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赶赴现场，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在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领导小组报请提高预警级别。

3．1．3 较大学生类突发事件（Ⅲ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参与指挥和处置，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1．4 一般学生类突发事件（Ⅳ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指挥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2 基本应急

3．2．1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办公室或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和宣传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3．2．2 学校应急办公室原则上在现场工作，靠前指挥、果断处置。深入事发单位和事发现场，组织校内力量或协调有关部门专业力量入校，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校内局势。

3．2．3 本校大批学生走出校园组织或参加游行集会时，学生处、保卫处及各学院组织人员，随队维持秩序，配合公安机关防止外部人员混进队伍，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全力劝说学生返校。如公安机关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要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

3．2．4 学生处协助相关学院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家长情绪。

3．2．5 宣传部负责搜集学校师生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

3．2．6 学校党政干部、党团组织、教师和学生骨干要切实加强政策和法制宣传，做好校内外学生的思想工作，做到学院不漏班、班级不漏人。各学院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可通过学生家长做好学生工作。教务处要努力确保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保卫处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校内的社会治安工作。

3．2．7 学校从维护稳定角度出发，妥善处理各类事件的后续工作，防止矛盾扩大、叠加或引发新的矛盾，切实维护稳定。如必须处理组织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学生时，应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3．2．8 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后期处置

4．1 后期处置工作在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实施。

4．2后期处置的工作重点是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性问题，尽可能满足学生合理要求，稳定学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4．3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学生对中央有关热点问题、敏感问题文件的学习，宣传正面、权威观点，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学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4．4 做好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偿付。

4．5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渠道，统一口径，准确无误，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主动发布积极信息，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6应急处置工作组适时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处置结束一周内，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将总结报告报送学校应急办公室备案。

5 保障措施

5．1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学校有关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联系网络要保证畅通。有关学院、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5．2 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有关学院、部门要建立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以利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损失。

5．3 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和较大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调动本校应急队伍进行处置。有关专业队伍到达后，学校应急队伍转为辅助性工作。

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转运工作。

附录三

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洪水、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大风、冰雪、强降雨、雷电等城市气象灾害，以及在建工程（地）、构（建）筑物倒塌等安全事故、破坏性地震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其他对校园正常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1．2 等级划分与确认

依据灾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2．1 特别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师生员工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

1．2．2 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

对学校师生员工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灾害。

1．2．3 较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

对学校师生员工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灾害。

1．2．4 一般灾害类突发事件（Ⅳ级）

未造成人员损害，但影响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灾害。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学校负责分管总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灾害所涉及的学院、部门负责人。

2．2 机构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职责是：研究确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将事件信息和拟发布预警的等级向领导小组汇报。预案启动后，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相关学院、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收集信息、现场处置、开展督查等工作任务。督促和指导相关学院、部门的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学院、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3．1．1 特别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Ⅰ级）：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应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黄山市应急救援管理局予以支援。

3．1．2 重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Ⅱ级）：由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学校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在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领导小组报请提高预警级别。

3．1．3 较大灾害类突发事件（Ⅲ级）：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参与指挥和处置，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1．4 一般灾害类突发事件（Ⅳ级）：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指挥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2 基本应急

3．2．1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办公室或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和宣传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3．2．2 学校应急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组领导原则上在现场工作，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3．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现场处置组深入事发现场，组织力量全力协助专业处置力量开展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避灾疏散、救治受伤人员、抢救被困人员，避免进一步损失。

3．2．4 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相关学院、部门全力以赴抗灾救险，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要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2．5 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学校的治安、交通和警戒，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持和保障。

3．2．6 宣传部和学生处负责搜集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

3．2．7 各学院、各部门检查预案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信息。

3．2．8 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后期处置

4．1后期处置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2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难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难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4．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受灾人员安置、消防、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4．4做好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

4．5及时查明灾害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惶恐和动荡。

4．6全面检查校舍建筑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

4．7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等责任人进行追究。

4．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调查工作。

5保障措施

5．1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学校值班室、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联系网络要保持畅通，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传真机完好有效。

5．2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建立应急队伍和大学生志愿者等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以利在第一时间减少灾害的损失。以学校总务处、后勤服务集团为主建立学校内部房屋校舍、设施设备的抢修维护队伍，加强自救能力。

5．3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受伤师生救治和转运工作。

附录四

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校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卫生事件及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学校内突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反应或不良反应，因校内外环境污染造成的学校人员急性中毒事件；学校内或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由卫生部门发布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

1．2等级划分与确认

根据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2．1特别重大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Ⅰ级）

学校出现肺鼠疫传播；霍乱爆发；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发生流行性感冒且病例数在两周内超过总人口数的5%以上；发生人间高致病性禽流感；出现1例脊髓灰质炎野毒株感染病例、出现1例以上肺炭疽病例；连续出现白色粉末等不明原因的生物恐怖事件；出现1例以上关联性肾综合征出血热病例；在一个潜伏期内学校出现20例以上的甲型或戊型病毒性肝炎；在3天内出现的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病例数超过所在部门师生总数的5％以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7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2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内的。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发生在校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水电气、特种设备安全故障，造成3人以上伤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件。

1．2．2重大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Ⅱ级）

学校出现新发传染病（输入性埃博拉病毒感染、西尼罗病毒感染、裂谷热等）病例；在一个潜伏期内出现10例以上甲型病毒性肝炎病例；出现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两周内流行性感冒病例数超过所在单位部门师生总数的2%以上；出现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发生的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病例数超过所在单位部门师生总数的2%以上。

学校师生员工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4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水电气、特种设备安全故障，造成3人以下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件。

1．2．3较大突发卫生及生活保障类事件（Ⅲ级）

发生传染病爆发，出现病危情况；出现不明原因传染病病例并出现续发病例，有病危情况。出现伤寒、副伤寒病例；在10天内发生5例以上细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10天内流行性感冒发病50例以上；10天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发病数超过10例以上；

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4人。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在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相关学校内出现任何传染病病例。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水电气、特种设备安全故障，造成3人以上人员受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件。

1．2．4一般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Ⅳ级）

发生麻疹、风疹、水痘和腮腺炎病例；二天内同一班级发热5例以上或同一宿舍3例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实践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水电气、特种设备安全故障，造成3人以下人员受伤或一般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学校分管后勤服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学院、部门负责人。

2.2 机构职责

学校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按领导小组对卫生及生活保障类事件的统一部署，负责学校突发卫生及生活保障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将事件信息和拟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汇报后，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预案启动后，负责统一组织相关学院、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收集信息、现场处置、开展督察等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学院、部门的工作，必要时根据学校应急办公室的要求，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和时间，上报学校应急办公室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3．1．1特别重大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Ⅰ级）：

由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应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各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黄山市应急救援管理局予以支援。

3．1．2 重大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Ⅱ级）：

由应急办公室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领导或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学院、部门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在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报请提高预警级别。

3．1．3 较大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Ⅲ级）：

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参与指挥和处置，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1．4 一般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Ⅳ级）：

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指挥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3．2 基本应急

3．2．1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办公室或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学院、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和宣传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3．2．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校内医务力量或协调校外专业力量入校，开展传染病防控、人员救治等工作，全力控制局势，避免进一步损失。深入各学院、各部门检查预案落实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信息。

3．2．3 应急办公室和后勤服务集团深入事发单位和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力量全力协助卫生部门开展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工作，救治患病师生，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及时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学校防控应急措施；协调解决学校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事件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3．2．4校医院负责联系市人民医院或附近医院，对中毒或患病学生进行救治；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以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使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或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2．5 学生处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干部，与中毒或患病学生（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进行联系，说明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2．6 学校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经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3．2．7有人为投毒迹象时，保卫处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同时协调公安机关做好学校和社会面的治安、交通和警戒，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持和保障。

3．2．8 宣传部和学生处负责搜集学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应急办公室。

3．2．9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侨人员时，现场指挥部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2．10生活保障类参照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4 后期处置

4．1 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的后期处置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4．2 学校应急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发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4．3 根据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4．4 各学院、有关部门要对卫生及生活保障类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5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单位，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因学校断水、断电、断气、特种设备故障影响师生产生活的，必须立即进行抢修，待安监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5 信息报告

5．1 突发卫生及生活保障类报告时限及程序

5．1．1 初次报告

各学院、部门发生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后，应在15分钟内按照信息分级报送原则向学校分管领导或学校应急办公室以口头方式进行初次报告；60分钟内报送简要书面报告。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公共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学校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5．1．2 后续报告

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学院和相关部门随事态进展，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汇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每天应汇总信息，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

5．1．3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

5．2报告内容

5．2．1 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5．2．2 后续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受伤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5．2．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6 保障措施

6．1 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的联系网络要保证畅通；相关学院、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电话机、传真机完好有效。

6．2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卫生及生活保障类突发事件时，校医院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病人转运工作。

附录五

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山学院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学校发生的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内发生的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国家法律的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集、煽动、反动宣传等活动，校园传教活动，外籍和港、澳、台、侨师生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等突发事件。利用校园网发布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等有害信息；窃取、伪造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事件；攻击校园网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破坏校园信息网络系统的关键通信线路、节点设备，造成校园网无法正常、有效运行；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学校网络信息系统大范围损害、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等事件。

1．2等级划分与确认

根据意识形态和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性质、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2．1特别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Ⅰ级）

出现较大规模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和难以控制和制止的反动宣传活动。

学术活动中出现传播有害于学校与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恶意传播已经危及到学校、社会与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稳定的言论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发送危害国家安全、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谣言惑众、揭人隐私、偏激和非理性等信息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校园网出现故障时间较长、范围较大的全局性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网全部外联链路或80%的关键链路、设备出现中断和故障时间超过48小时；校园网出现全网范围拥塞、瘫痪；重要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出现大范围未经审核的危害信息；敏感、保密信息系统及学校的办公管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已演变为重要安全事故，对信息发布平台和保密、敏感信息系统的大规模强度攻击。

其他需要定为特别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

1．2．2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小规模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和难以控制和制止的反动宣传活动。

学术活动中出现传播有害于学校与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重大突发事件；恶意传播已经危及到学校、社会与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稳定的言论等重大突发事件。

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发送危害国家安全、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谣言惑众、揭人隐私、偏激和非理性等信息造成重大严重影响的；

校园网出现全局性故障并且有可能演变为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网大部分主要外联链路或60%的关键链路、设备出现中断和故障的时间超过24小时；校园网出现大范围拥塞、瘫痪有可能演变为全网的瘫痪；大部分重要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未经审核的重要危害信息；大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和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重要安全事故，发现对信息发布平台和保密、敏感信息系统的大规模强度攻击。

其他需要定为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

1．2．3较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较小规模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活动和已经控制和制止的反动宣传活动。

学术活动中出现传播有害于学校与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较大突发事件；恶意传播已经危及到学校、社会与国家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和稳定的言论等较大突发事件。

利用校园网络平台发送危害国家安全、不利于社会安全稳定、谣言惑众、揭人隐私、偏激和非理性等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的；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的。

校园网出现一定时间、范围的全局性故障并且有可能会演变为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网主要外联链路或40%关键链路、设备出现中断和故障超过16小时；部分重要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未经审核的重要危害信息；部分敏感、保密信息系统和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较大重要安全事故；发现一定规模对信息发布平台和保密、敏感信息系统的强度攻击。

其他需要定为较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

1．2．4一般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Ⅳ级）

萌芽状态的邪教或其他政治性敏感事件。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行、校园内出现个别大小字报，如处理不好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的苗头性事件。

校园网出现短时间、小范围的全局性故障，有可能会演变为一定时间和范围的全局性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网小部分主要外联链路或20%的关键链路、核心设备出现中断和故障时间超过8小时；小部分重要对外信息发布平台出现未经审核的重要危害信息，小部分一般敏感、保密信息系统和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被伪造、攻破和窃取，并有可能演变为一定重要安全事故，发现一定规模对信息发布平台和保密、敏感信息系统的攻击。

其他需要定为一般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了有效处置学校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成立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称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学校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所涉及的学院、部门负责人。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职责是：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及时制止邪教等宣传活动、政治性错误观点、政治谣言等不利于安全稳定的信息传播，对校园网和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加强与中国教育信息网的安全组织和公安机关网监部门的联系，跟踪网络信息安全动态和技术，预警本校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指导各学院、各部门网络管理和信息技术人员提高应急和防护技术能力；及时处置和制止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大面积传播；在校园网与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遭受大范围严重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时，及时处置和制止，保证校园网的正常、稳定运行；在出现大范围破坏校园网与信息系统通信线路和核心设备时，及时制止并启动备份机制，保证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及时报告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和时间，上报学校应急办公室并组织实施；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和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预警

3．1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宣传部、现教中心紧密配合，分工协作，通过实时监测校园网及学校办公管理信息系统的通信线路、核心设备、应用平台和信息内容，以及与中国教育信息网的安全组织和公安机关网监部门的信息交流、收集安全信息等手段获得安全预警信息。发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时，学校网络中心要及时掌握和记录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的安全漏洞、网络病毒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同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

3．2预防预警措施

3．2．1意识形态预防预警措施包括师生思想动态掌握、准备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意识形态监测体系，控制影响稳定的信息传播，制定意识形态重大事件的报告和通报机制。

3．2．2网络信息安全预防预警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检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制定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报告和通报机制。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特别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Ⅰ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应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有关学院、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黄山市宣传部门或网安部门予以支援。

4．1．2 重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Ⅱ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分管领导或办公室领导及有关成员赶赴现场，成立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由学校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在事态进一步扩大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应急领导小组报请提高预警级别。

4．1．3 较大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Ⅲ级）：由学校应急办公室负责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参与指挥和处置，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4．1．4 一般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Ⅳ级）：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报请学校应急办公室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组全权负责，指挥或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学校应急办公室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4．2基本应急

4．2．1 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学校应急办公室或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和宣传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4．2．2宣传部、现教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必要时由保卫处协调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4．2．3 宣传部、现教中心强化舆情监控，发现并控制影响安全稳定的信息传播，并保留相关的数据信息。

4．2．4 现教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学校网络对外互联链路和骨干链路的连通，优先保障学校信息管理系统线路通畅。

4．2．5 办公室、宣传部和现教中心检查学校各重要对内外信息发布平台和关键应用信息系统，确定一个恢复一个。

4．2．6 相关学院、部门信息管理责任人检查所管理的信息发布平台和关键业务应用信息系统，确保正常的平台稳定运行，并与现教中心协调修复已被攻破的平台。

4．2．7启动数据备份，恢复校园网、学校信息管理系统、学校各级信息发布系统及业务系统。

5后期处置

5．1后期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的领导下，由宣传部、现教中心及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5．2进一步完善预案，进行强化、针对性的演练和培训。

6保障措施

6．1组织保障

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与其他宣传部门、公共互联网运营商及相关的计算机网络应急处理技术协调中心、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等支撑机构之间建立协调配合工作关系，明确宣传部与市宣传部门、现教中心与互联网运营商、保卫处和当地公安部门、后勤服务集团与供电公司等单位之间的责任范围和反应处置的配合程序，确保在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事件处置过程中注重发挥这些机构的作用。

6．2技术保障

现教中心负责技术保障工作，定期对全校网络运行管理环境进行检查。组建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专家组，研究并制定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范和技术实施方案；开展有关安全管理规范和技术攻关研究工作；以确保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标准的先进、实用和可靠，满足安全管理的目标和需求。

6．3通信保障

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最根本的要求是通信联络畅通，宣传部、现教中心应建立上下各级应急通信联络渠道，并定期检查以保障联络渠道畅通。

6．4流程保障处理

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根据事件、出现位置和范围按分级原则进行。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理流程中断、应急处理无法进行时，按照事件升级的原则向更高管理层紧急通报处理，避免延误。

附录六

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预防和及时处置发生在学校内部的，由学校组织的各种各级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阅卷评分过程中发生的致使考试工作中断的突发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实验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实训活动安全事故；

1．2 事件分类

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分为三类，即考试类：危害试卷（试题）安全、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及致使一个以上考场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实验类：师生在实验准备、实验中发生各类实验安全事故。实训类：学校教务部门组织的师生外出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1．2．1危害试卷（试题）安全、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及致使一个以上考场的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一）试卷失密或泄密；

（二）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

（三）答卷丢失或损毁；

（四）考试相关电子数据损毁。

（五）考试开始前发生危及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六）考试进行中发生危及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

（七）考试过程中发生群体性舞弊事件。

1．2．2 师生在实验准备、实验中发生各类实验安全事故。

（1）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

（2）实验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及财产损失。

1．2．3 学校教务部门组织的师生外出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成立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称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和领导下开展工作。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考试的主要负责部门（教务处或国际教育学院）的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考试实验实训所涉及的学院、部门负责人。

根据考试和考生性质，考试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按本科、继续教育，分别以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为主体组成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大型集中考试应成立现场考务办公室，由相应的部门负责人负总责。

本科生实验实训类由教务处负责，继续教育学生实验实训类由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2．2 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职责是：统一领导处置考试实验实训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范围，负责对事件做出初步判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问题做出决策；根据事件紧急情况及时向学校应急办公室通报情况，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根据领导小组决策和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结束后，总结和评估考试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Ⅲ级）、四个级别。

3．1．1特别重大（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已经造成考试全部中断和作废、实验实训过程中有3人以上死亡，需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指挥下，调动学校各个部门、教学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并需要公安部门给予配合和指导的紧急事件。

3．1．2重大（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全校的考试秩序造成比较严重的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考试全部中断和作废、实验实训过程中有3人以下死亡，需要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指挥下，调动学校各个部门、教学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并需要公安部门给予配合和指导的紧急事件。

3．1．3 较大（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学校一定范围如多个教学单位的考试秩序或全校性大规模考试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多门课程（多个考场）考试中断和作废、实验实训过程中有3人以上受伤，需要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调度多个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3．1．4 一般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学校较小范围如个别教学单位的考试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或威胁，可能造成个别课程（个别考场）的考试中断和作废、实验实训过程中有3人以下受伤，需要学校应急办公室统一协调，由学校考试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调动个别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4紧急情况处置原则

4．1 坚持“科学预防、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和“就近处理、先期处置”的原则，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做到信息共享。

4．2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首先保证和保护所有人员的生命安全，注意保护国家财产免受损失，尽一切力量控制突发事件的扩大，控制和消除各种危害教学活动安全的不利因素。

4．3 对于各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处置措施应及时记录，注意保护现场和保全相关信息资料，注意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医疗救护、救急、救灾部门。

4．4 处置措施应冷静、沉着、及时、准确、高效；如有处置失当情况，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预防工作

5．1 每学期召开一次考试实验实训工作会议，分析考试实验实训性质、特点、环境和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做出部署。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机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相关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每学期开学后进行一次核对和修订，确保准确无误。

5．2 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考试实验实训前做好教学设施及用品的储备，保证考试实验实训用品的备份及完好；加强考试实验实训准备工作的检查；加强考试实验实训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

5．3 实行预警期制度。自命题（或接收上级发送的试题试卷）起，到考试成绩公布止，为一般预警期，应急执行工作组设立值班电话，指定专人职守。对于国家级考试和招生考试，从考试开始前24小时起，到考试结束后2小时止，为重点预警期，应急执行工作组及各成员应保持手机开通，并保证随时到达指定岗位工作。

5．4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成员应熟悉本预案。应急工作组副组长根据各自管理的考试工作范围，定期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培训、演习和研讨，并将本预案作为考务、监考、实验、实训人员岗前培训的必备内容。

6预防措施

6．1在预警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现场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向值班人员和考试实验实训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需要向学校保卫处（学校应急办公室、黄山市公安、交通、消防）、校医院（或黄山市医疗急救等部门）报警。

6．2 考试实验实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现场负责人报告后，应及时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确定影响范围，并同现场负责人一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证据保全与秩序的维护、疏导，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6．3 值班人员和考试实验实训主管部门负责人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向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应急工作组组长应进一步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人员、原因等具体情况，掌握事态发展信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中相关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程序，并向学校应急办公室通报。

6．4 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后，由应急执行工作组负责人通知和组织工作组成员按要求立即到达指定岗位，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6．5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不良影响基本消除，遗留问题可按常规方式处理时，由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终止实施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7 应急处置

7．1 试卷失密或泄密事件的处置

7．1．1 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确定失密或泄密试卷的性质，收集、报告考试实施情况，提供起用备用试卷等解决方案，立即上报工作组，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1．2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扩散情况下，经过应急工作组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7．2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事件的处置

7．2．1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对试卷运送延误或损毁的程度、试卷性质、影响范围进行核实，提供起用备用试卷等解决方案，立即上报工作组，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2．2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负责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组安排，做好受影响考场考生的解释、疏导和安抚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过激行为。

7．2．3在确定影响范围较小并采取有效措施情况下，经应急工作组批准，其他区域（考场）的考试可以正常举行。

7．3 评阅前答卷丢失或损毁事件的处置

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核实丢失或损毁试卷的数量、程度、试卷性质，确定受影响考生范围和比重，根据考试性质提出解决方案，立即上报工作组，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4考试相关电子数据损毁事件的处置

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核实考试相关电子数据损毁程度和影响范围，组织人员重新进行相关电子数据录入。注意搜集、保全损毁相关信息和证据，立即上报工作组，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5 考试开始前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等危及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处置

7．5．1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核实、确定事件对正常考试影响范围、程度、时间等因素后，提出暂停或如期举行的处置方案，立即上报考试应急工作组和学校应急办公室，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5．2宣布暂停考试时，应将后续处置措施同时向考生公布。

7．6 考试进行中发生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等危及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安全或影响考试秩序事件的处置

7．6．1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迅速核实、确定事件中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等情况，就事件对考试的影响范围、程度、持续时间等做出初步判断，提出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的建议，并立即上报考试应急工作组和学校应急办公室，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6．2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应根据事件性质和现场情况，迅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疏散与现场秩序的维护工作。

7．6．3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对事件造成的考试中断，依考试性质、影响范围等，向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提出具体处置方案，经组长批准后向考生公布。

7．7 考试实验实训过程中发生群体性违纪或舞弊事件的处置

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负责对接获的举报信息进行核实，开展系统内排查，保全证据和相关信息，确定事件对考试的影响范围、程度，并立即上报考试应急工作组和学校应急办公室，按照组长指示开展相关工作。

7．8． 应急处置的几项具体措施

7．8．1在校园及教学区发生火灾等重大突发事件，可采取某考场或某教学楼、直至整个校园停考和紧急疏散等措施。

7．8．2在校园及教学区发生群体突发事件，可采取临时调整考试实验实训措施。临时调整措施，包括个别、局部或全体性的调整考试实验实训的内容、地点、时间、方式等。

7．8．3在校园及教学区发生个体间的突发事件，可采取临时调整考试实验实训措施或只针对个别学生的临时处置措施，如调整地点、位置、时间、方式等。

7．8．4发生各级突发事件，由保卫处现场决定采取应急疏散方案。

8调查报告和总结

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准确完成信息和调查报告的报送工作。

应急处置结束后一周内，应急处置执行工作组根据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组长安排，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和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报告报考试实验实训应急工作组。

附录七

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 组 长： 其他校级领导

办公室主任： 校办公室主任（兼）

成 员： 组织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监察审计处处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科研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国资处处长

总务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工会主席

离退休工作处处长

团委书记

现教中心主任

图书馆馆长

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附录八

黄山学院突发事件各应急处置

工作组人员名单

**1．社会安全事件类（综合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保卫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保卫处处长（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总务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团委书记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2．学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学生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学生处处长（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总务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团委书记

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学学院）院长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3．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总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总务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总务处处长（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团委书记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4．卫生及生活保障类（卫生事件、水电气保障、特种设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团委书记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5．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宣传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 宣传部部长（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科研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团委书记

现教中心主任、

图书馆馆长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

**6．考试实验实训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指挥长)： 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副组长(副指挥长)：教务处处长或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 教务处处长或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

成员： 校办公室主任

监察审计处处长

宣传部部长

人事处处长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